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076 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4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4 月 28 日依法受理，6 月 25 日决定延长审查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X 号某商业广场 4 楼某足道消费了生姜足道加精油全身加热石敷背花费 283 元。事后发现该商家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依法投诉举报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书面答复告知其经营足浴服务不需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其不予认可，依据《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足浴需要卫生行政许可。其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首先，其对申请人的信息回复属于市民热线平台对问题的答复行为，不属于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作出的特定行政行为，与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12345转上海市12320卫生热线编号为20240416002222的工单，内容为“市民（申请人）反映4月3日在闵行区浦锦街道浦锦路X号X室4层D区、E区、F区某保健按摩店消费283元，该商家主体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要求管理部门查处按摩店无卫生许可证问题并给予举报者奖励”。上述工单涉及投诉保健按摩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如何处理问题，未附任何举报材料。同年4月17日其电话联系申请人，沟通明确诉求内容。申请人确认其系投诉保健按摩店，未提及任何消费内容。故其电话告知保健按摩店不属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证范围，该答复系属为市民咨询解答的正常告知行为，且未影响申请人的任何实体权利。4月22日，上海市12320卫生热线将平台工单办理结果短信告知申请人，该告知不属于行政机关作出的特定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其次，其解答内容并无不当。在收到12320卫生热线转送工单后，致电申请人核实其反映内容为“某保健按摩店”无证经营的情况，申请人并未提及其复议申请中所涉及的“足浴”“足道”等任何内容，也未透露任何非保健按摩的消费内容。申请人所称的“保健按摩店”并不属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及《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需要办理卫生许可证的范围。据此，其告知申请人保

健按摩店不属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发证范围，不需要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如果该场所未办理营业执照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并无不当。另，其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申请人提交的消费清单，明确了申请人所想要反映的真实情况后，已依法履职。4月28日，其收到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消费清单等相关材料，明确了申请人所投诉的是足浴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事项，即于4月29日对案涉商家进行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该场所设有足浴包间和足浴席位，涉嫌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对外经营足浴项目的违法行为。依据《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相关规定，其将该检查情况抄告给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已履行法定职责。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编号为20240416002222的上海市12320卫生热线转送单，内容为市民（申请人）反映同年4月3日在闵行区浦锦街道浦锦路X号X室4层D区、E区、F区某保健按摩店消费283元，该商家主体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要求管理部门查处按

摩店无卫生许可证问题并给予举报者奖励。4月17日，被申请人电话联系申请人，沟通明确申请人诉求内容，并电话告知申请人保健按摩店不属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证范围。4月22日，上海市12320卫生热线将平台工单办理结果短信告知申请人。

另查，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9日对案涉商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场所设有足浴包间和足浴席位，涉嫌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足浴项目的违法行为。5月6日，被申请人依据《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相关规定，将该检查情况抄告给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12320卫生热线转送单》《现场笔录》《执法抄告书》《营业执照》照片、电话录音及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案涉保健按摩店未办理公共场所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足浴，被申请人未依法进行查处且作出错误答复。

本机关认为，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予以答复。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列明了被

举报人、举报事项以及诉求，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举报后未作进一步调查即凭借被举报人的名称判定被举报人经营项目为保健按摩，遂答复申请人“保健按摩店不属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证范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和要求查处的闵行区浦锦街道浦锦路 X 号 X 室 4 层 D 区、E 区、F 区某保健按摩店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事项未尽到全面、充分调查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2 日